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嘉簡字第42號

聲 請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郭小芸

上列被告因妨害風化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甲○○犯刑法第二百三十一條第一項之圖利容留性交罪，共伍罪，各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應執行有期徒刑拾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壹仟元沒收，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除證據欄第5至6行「113年搜字第122號」應更正為「113年聲搜字第1222號」外，其餘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有關犯罪事實暨證據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甲○○所為，係犯刑法第231條第1項前段之意圖使女子與他人為性交之行為，而容留、媒介以營利罪。被告容留、媒介女子為性交行為，其媒介之低度行為，應為容留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二)按刑法第231條第1項之處罰客體係容留、媒介等行為，並非性交、猥褻行為，亦即其罪數應以容留、媒介等行為（對象）定之；苟其媒介「同一人」而與他人為多次性交易，在綜合考量行為人之犯意、行為狀況、社會通念及侵害同一法

01 益下，仍應僅以一罪論；至於媒介「不同女子」為性交易行
02 為部分，應認為行為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其行為之時間、地
03 點明顯可以區隔，彼此間具有獨立性，而論以數罪（最高法
04 院109年度台上字第4531號、112年度台上字1652號判決意旨
05 參照）。被告容留如犯罪事實欄所載5名女子與他人性交以
06 營利，就容留同一女子部分，被告係基於同一犯意，於相近
07 之時間，在同一地點容留該名女子與不特定男客密接從事多
08 次性交行為，彼此間獨立性薄弱，應各論以接續犯之一罪；
09 而就容留5名不同女子部分，因容留從事性交易之對象有所
10 不同，各行為間可分而具有獨立性，堪認其係出於各別犯意
11 而為數行為，應予分論併罰（共5罪）。

12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為圖私利而容留女子與
13 他人為性交行為並從中營利，所為應值非難；惟念及被告犯
14 後坦承犯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手段、經營規模、於警
15 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狀況，及被告高等法院前案紀
16 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具體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
17 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復斟酌被告本案所為
18 各罪犯罪手段、目的、樣態等因素，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
19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20 三、沒收

21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至5所示之物，為被告所有，均為被告供本
22 案犯罪所用之物，業據被告供明在卷(警卷第2至3頁)，皆應
23 依刑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宣告沒收。另扣案如附表編號6所示
24 之現金新臺幣9,000元，係被告為本案媒介、容留性交易之
25 犯罪所得，均由被告實際取得，亦據被告供明在卷，應依刑
26 法第38條之1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7 (二)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刑法第38條之1
28 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被告於警詢供承：本案圖利容留性交
29 期間，共計獲利3萬元，均應依法宣告沒收，其中2萬1,000
30 元未據扣案，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31 徵其價額。

01 (三)至本案其餘扣案物，因無證據證明與被告本案犯行具有關聯
02 性，亦非屬違禁物，爰不予宣告沒收。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
04 第1項(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逕以簡易
05 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五、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具狀向本院
07 提起上訴(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
08 二審合議庭。

09 本案經檢察官邱朝智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11 嘉義簡易庭法官 洪舒萍

1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4 繕本)。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
15 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
16 為準。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8 日

18 書記官 廖俐婷

19 附錄本案論罪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231條

21 意圖使男女與他人為性交或猥褻之行為，而引誘、容留或媒介以
22 營利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萬元以下罰金。以詐術
23 犯之者，亦同。

24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依前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
25 一。

26 附表：

27

| 編號 | 扣案物品及數量 |
|----|---------|
| 1 | 保險套1批 |
| 2 | 監視器主機1臺 |
| 3 | 監視器鏡頭1支 |

01

| | |
|---|---|
| 4 | 手機3支： ①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10；IMEI I2：0000000000000000/10 ②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 2：0000000000000000 ③門號0000000000；IMEI1：0000000000000000；IMEI 2：0000000000000000 |
| 5 | 帳冊1張 |
| 6 | 現金9,000元 |

02

附件：

03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4年度速偵字第18號聲請簡易判決

04

處刑書所載犯罪事實暨證據：

05

一、犯罪事實

06

甲○○基於意圖使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而容留媒介

07

以營利之犯意，自民國113年11月某日起，承租嘉義縣○○

08

鄉○○村○○○○00號之17房屋，供作容留、媒介胡雁婷、

09

越南籍女子HUYNH THI YEN NI、LE THI THU THAO、DUONG

10

THI THU THAO及泰國籍女子SAEFA NANTHIKA與不特定男客從

11

事有對價性交易服務之場所，營業時間為每日18時起至翌日

12

1時止，而與來店之不特定男客談妥性交易條件後，即安排

13

上開女子逕於上址房屋之房間內從事性交易，每次性交易時

14

間為30分鐘，費用為新臺幣(下同)1,700元至1,900元，女子

15

可賺取1000元，甲○○可從中抽取700元至900元，以此方式

16

容留、媒介上開女子與不特定男客為性交行為並恃此牟利。

17

俟員警於114年1月4日23時15分許，持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核

18

發之搜索票前往上址執行搜索，當場扣得附表所示之物，而

19

查悉上情。

20

二、證據

21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甲○○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22

諱，核與證人胡雁婷、HUYNH THI YEN NI、LE THI THU THA

23

O、DUONG THI THU THAO、SAEFA NANTHIKA、

01 DIWAN SAPUTRA、EKO SETIAWAN、MUHAMMAD、賴昭傑於警詢
02 之證述大致相符，並有員警職務報告、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
03 3年搜字第122號搜索票影本、嘉義縣警察局水上分局搜索扣
04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現場照片等在卷可稽，復有附表
05 所示扣案物扣案可考，被告犯嫌堪予認定。